

# 以虛假陳述獲假地契 官批賣「丁」違政策原意 串騙丁權如呢綜援 12人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1名沙田原居民在2008至2011年間，涉非法收取19萬至25萬「賣丁費」，隱瞞與丁屋發展商私下簽定的轉讓協議，以騙取地政總署批出建屋牌照，而發展商一方則可在事成後，在沙田大圍村農地上建屋圖利。12名被告包括丁屋發展商早前均否認控罪，在區域法院受審。法官昨裁定12名被告22項串謀詐騙全部罪成，而針對丁屋發展商的一項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則脫罪，押後至下月4日判刑，期間各被告須還押候懲。法官形容，被告的行為跟騙取綜援沒多大分別，有違丁屋政策原意。



「套丁」案12名被告全部罪成還押候懲，左一為首被告李欽培。

12名被告依次為丁屋發展商李欽培（82歲）及11名沙田原居民陳志昌、黃卓帆、韋俊傑、韋震豪、溫貴麟、鄭國華、鄭宇宏、鄭興、邱寶珠、韋柏瀚及劉德勝（年齡31歲至79歲）。他們的親友昨天亦有到庭聽取裁決，部分女親友得知罪成後哭至雙眼通紅。法官沈小民昨裁決時稱，本案情況與騙取綜援相似，案中男子沒有資格興建丁屋，但默不作聲，以虛假陳述方式簽署虛假地契，令地政總署官員相信他們是合資格人士及批出建屋牌照。沈法官又指，丁屋政策原意是讓原居民

可以安居，惟案中的男子行為卻與政策相違背，出售丁權用以謀利。發展商付160萬鄉委主席脫罪而首被告丁屋發展商李欽培涉嫌向時任沙田鄉事會主席莫錦貴，提供合共160萬元「賣丁」介紹費，被控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則因控方未能成功指出控罪元素中的「主事人」證據而獲判脫罪。辯方昨早上書面求情指案件特殊，丁屋政策由1898年開始，而且「套丁」及「賣丁」行為非常普遍，希望法官先為眾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並考慮以

非監禁方式處理。惟沈官拒絕辯方提取報告的要求。居民可獲19萬至25萬「賣丁費」，李則可興建22間丁屋圖利。李又被指與沙田鄉事會主席莫錦貴協議，每介紹一位原居民，便可獲廿萬報酬，莫介紹了8人，共獲160萬元。莫被指以鄉事會主席身份向地政總署施壓，圖加快發牌進度。案件早前審訊時，一度稱會傳召前新界鄉議局主席「發叔」劉皇發出庭，惟「發叔」身體抱恙未能作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新界丁屋政策原意是照顧村民的住屋需要，不過村屋發展商與村民合作，「套丁」發展丁屋轉售圖利的情況目前十分普遍。有專營新界村屋樓盤的地產代理公然在網頁列出「丁屋發展流程」，介紹「套丁」轉售的程序。

### 「套丁」建屋轉售圖利普遍

涉虛假陳述成功檢控關鍵

有執業大律師指出，目前單是買賣丁權，政府不會作出刑事檢控，今次案件成功檢控關鍵是案中的丁權轉讓，涉及虛假陳述等刑事成份。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希望今次判決能對俗稱「套丁」的丁權轉讓活動起阻嚇作用，但政府亦應該修訂法例，訂明私人協議將丁權轉讓屬刑事罪行。申請興建丁屋，新界原居民都要先向政府承諾從未有安排將起丁屋的權利轉售他人，但在2007年，時任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去信鄉議局，將這項法定聲明改為建屋牌照申請表的一項附註，表明違反的話，地政總署可以收回有關土地，但也不會因此將牌照持有人刑定罪。

梁福元：合作建屋不涉濫用丁權

而鄉議局丁屋小組主席梁福元認為，原居民與其他人士合作發展丁屋，是為了改善住屋問題及居住環境，並沒有濫用丁權，法庭今次將11名原居民定罪不合理，他希望社會務實理性討論這個問題。



葉家寶到案聽取裁決，大批亞視員工到場支持。

### 亞視欠薪 葉家寶百傳票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亞視執董葉家寶早前被勞工處起訴，涉嫌疏忽或縱容而拖欠22名員工薪金，涉款逾110萬元。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100張欠薪傳票罪成，葉稱定罪是人生最大污點，是永遠的枷鎖，將待判刑後才考慮上訴，現對刑罰作最壞打算。案件將在12月2日判刑，葉獲保釋外出，張潔宜暫委法官明言傾向以罰款了事，但指葉的證供自相矛盾，明知公司有危機，卻無採取措施解決。月薪15萬、現年59歲的葉家寶被控違反《僱傭條例》，包括在工資屆滿後7天內在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內沒支付工資予僱員；而亞視沒有按照法例規定支付工資的罪行，葉的同意、縱容或歸因於他的疏忽而犯下。

### 霍震霆周梁淑怡等撰信求情

辯方早上超過18封求情信，其中港協暨奧委會會長霍震霆太平紳士指葉是謙謙君子，為社會公益不遺餘力，葉與亞視同仁一樣面對欠薪困境。且葉無為自保離開，反而奮力為700多個員工的薪金四出奔波，希望法官輕判。全國政協委員周梁淑怡在信中稱，葉盡力尋找新股東注資亞視，具良好品格，且受員工愛戴。鴻福堂執董司徒永富指若亞視倒閉破產，任何一方都是輸家，葉願克己盡職留守亞視，令他動容敬佩。張官在判詞中指葉證供自相矛盾，質疑「若然公司一直無營運問題，何來你稱每日上班都有危機感」，指他明知公司有危機，卻無採取措施解決。張官強調亞視不能將經營風險轉嫁員工，葉自去年3月上任執董，應履行僱主發薪責任，明顯構成疏忽。勞工處發表聲明，指裁決清楚顯示政府絕不容忍任何剝削僱員法定權益的行為，決心打擊違法拖欠薪金罪行。

### 妹遭非禮求情 兄獲判感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四男生受色情網站影響，於住所內多次非禮13歲親妹，早前承認「猥褻侵犯」等罪。裁判官昨當庭要求在押被告閱讀妹妹為他寫的求情信，指妹妹曾掙扎是否報案，怕會令家庭破碎，雖對哥哥的行為感到憤怒，但已經原諒他。被告邊讀邊掩面痛哭，情緒激動。法官勸誡他少接觸色情網站，否則會沉淪不可自拔，判處其24個月感化令。

案情指，16歲被告被控「猥褻侵犯」及「向年齡在十六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即於本年8月至9月間，在大埔住所內非禮13歲親妹，包括用手篤胸、摸臀及露出陽具貼近妹妹的臉和嘴。妹妹供稱類似的非禮事件發生逾10次，但已忘記具體日期，她受辱後不願回家，與母親爭吵後透露遭非禮，母親向社工求助後報案。辯方在庭上呈交3封求情信，分別由被告、被猥親妹及母親撰寫。昨亦有到庭旁聽的母親不時低頭拭淚，其求情信中自稱教子無方，需為被告行為負很大責任。妹妹則表示對被親兄非禮曾感憤怒，但她很珍惜家人，念在哥哥小時候也會保護自己，現已想通原諒他。吳蕙芳主任裁判官感慨事件對妹妹的創傷難以估量，或會令她逃避家庭、易墮歧途，直指被告的行為「破壞成個家」，即場要求被告閱讀妹妹的求情信，要他「睇完成世記得」。被告低頭讀信時在犯人欄內失聲痛哭，吳官直斥：「咁你個咁妹時，有冇叫喊過？」

吳官又要求他轉身面向坐在旁聽席的母親，要他看清楚她傷心的樣子。母子對望分鐘，期間二人不斷哭泣。吳官安慰母親「你有做錯，唔好責怪自己，你救返成個家」，願她若日後不幸發生同類事件，必須向警方舉報。吳官指明白年輕人對性好奇，但「我哋係人唔係禽獸」，勸誡被告少接觸色情網站，否則會沉淪不可自拔。

## 首10月罪案跌 電騙增41%涉款2.89億



黎棟國指總體罪案比去年同期減少231宗。陳敏婷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本港今年首10個月的治安仍然平穩，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表示，總體罪案率比去年同期減少231宗，其中電話騙案按年急增41%至2,667宗，但近月假冒內地

官員的電話騙案數字已從7月份高峰時迅速回落，過去兩個月分別有43宗及27宗，涉及2,447萬元及150萬元損失。他提醒市民要繼續保持警覺，不要相信某些轉發或錄音電話。另外，黎棟國指警方目前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或成恐襲目標。黎棟國昨日出席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後表示，本港今年首10個月的總體罪案數字有56,373宗，較去年同期少0.4%，其中暴力罪案佔9,069宗，較去年同期少339宗，跌3.6%。上升的罪案主要是電話騙案及社交媒體騙案，合共較去年同期增968宗至8,191宗；其中電話騙案有2,667宗，按年增41%，涉及逾2.89億元，主要手法

有假冒內地官員或虛構綁架案。他指出，經過警方打擊及宣傳後，電騙個案已從7月份的838宗、損失金額逾億顯著回落至8月份的147宗、損失8,681萬元；9月及10月則分別錄得43宗及27宗，損失2,447萬元及150萬元。黎棟國：無情報指港成恐襲目標他又說，該類騙案形式層出不窮，每當遇到新手法，警方會第一時間將最新犯案手法向社會公佈。提到最近有騙徒冒充電力公司打電話，黎棟國指這些電話全是錄音電話，市民接獲電話後已第一時間向電力公司查詢，暫時未有有關騙案成功詐騙市民。他又指現時由市民舉報的電話騙案中，「10宗有7宗都無上當」，證明市民警覺性良好，但仍要繼續保持警覺。對於極端組織「伊斯蘭國」(IS)日前公佈最新恐襲目標名單，內地及台灣均榜上有名，黎棟國指香港警方目前並無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恐怖襲擊威脅的評估仍然維持在中度水平，特區政府會時刻保持高度警覺，提防恐怖分子威脅。他又說，加強反恐的工作是警務處處長今年首要行動的項目之一，警隊除了加強戒備，亦會定期進行各種反恐訓練。過去5年警隊共舉行逾140次反恐及重大事故的演練，最近一次於本月初進行。他又提醒市民外遊前，應留意保安局對旅遊地點的保安提示。

## 妻鬧離婚 躁漢縱火3人燒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天水圍天恒邨昨夜晨發生縱火燒屋傷人案。狠心躁漢疑不滿妻子提出離婚，與妻爭執後借酒澆愁，凌晨時竟以天拿水澆向妻女睡房縱火，幸母女被濃煙喚醒及時衝出火場，不致葬身火海，但同告燒傷，案中涉縱火躁漢亦燒傷，犯企圖謀殺罪被捕，一家三口送院治理，元朗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起火單位嚴重焚毀，火警大廈逾250名住客紛冒寒疏散，十分狼狽。



涉縱火躁漢被捕後亦因傷傷送院。

### 22歲女韓留學返港同燒傷

涉縱火被捕男子姓林，58歲，手腳燒傷，頸部紅腫；其妻姓郭，49歲，22歲女兒早前剛由韓國留學返港，不料遭逢家變。一家三口留院情況穩定。現場為恒健樓32樓一單位，現場消息稱，姓林戶主是三行工人，早年在內地結婚，女兒亦在內地出生，至1999年始來港，翌年林妻來港一家團聚。消息稱，女戶主來港後從事飲食業，近年林失業只間中做散

工，又經常酗酒，導致夫妻間不時爭執關係變差，最近妻子更提出離婚。前晚11時，夫婦疑因離婚一事再起爭執，林一度激動質問「係咪堅決分開」，妻答「係」之後，與女兒返房睡覺。至昨夜凌晨2時25分，有人疑酗酒後取來天拿水，淋向妻女睡房門放火，然後逃離單位。房中母女睡夢中被濃煙喚醒，開門見火光熊熊急忙逃生。火警中母女皆燒傷手腳，沿樓梯逃至地下大堂向保安員求助。



被火燒傷母親。

大廈不少住客發現失火報警，消防員到場灌救，約半小時後將火救熄，惟起火單位已嚴重焚毀，由於現場充斥天拿水味，消防認為有可疑。交由警方調查，未幾在大廈地下尋獲亦腳的姓林戶主，有人直認早前放火燒屋，自己亦燒傷，警員遂以涉嫌縱火將其拘捕。據32樓姓蕭鄰居表示，過往與涉案姓林男子有打招呼，但並不相熟，萬料不到有人竟會縱火，「幾乎連累街坊。」



馬鞍山山火

### 消防截獲貨車改裝加油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消防處繼續打擊非法流動加油站，昨晨根據投訴，在葵涌葵泰路路檢獲一輛可疑運載危險品密斗貨車時，揭發貨斗內藏有一個附設油槍及油錶的巨型非法油缸，以及載有約3,000公升柴油，不排除稍後會檢控該車司機兼車主有罪。行動中一度被扣查的密斗貨車司機兼車主年約40多歲，據悉過往曾有違反消防條例紀錄。昨晨10時15分，消防人員根據投訴，拖至葵泰路近污水處理廠附近，發現一輛可疑的運載危險品密斗貨車，截查時在車斗內發現一個附有油槍及油錶的巨型油缸，缸內載有約3,000公升柴油，相信該車車主兼司機在未經消防處處長書面批核下，涉嫌非法建造該油缸並儲存柴油。由於該油缸附設有油槍及油錶，處方懷疑其提供非法流動入油服務，遂將該名車主兼司機扣查，登記個人資料後暫時放行。消防處署理消防區長（危險品課）黃向榮表示，涉嫌車主兼司機已違反未經批准儲存第五類(第三分組)危險品，涉嫌違反《危險品(一般)規例》，稍後可能會被檢控非法建造儲存油庫及非法儲存過量油渣等罪名，至於其是否有提供非法流動入油服務，會轉交其他部門跟進。黃向榮續稱，違反有關條例最高可被判罰款2.5萬元及監禁6個月，並會撤銷其危險品車輛牌照及充公相關違禁品，他呼籲業界切勿以身試法，市民亦不應光顧非法油站助長歪風。

### 司機認報恩洗錢25億 判監6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月入2,000元人民幣的內地司機，稱其妻難產時獲得朋友幫助贈予「救命錢」，他為報恩於2012年2月，幫朋友的堂兄在香港成立公司及開設戶口，並於同年12月解散公司及取消戶口。有美國公司在該段時間被騙走逾115萬美元，騙款流入該香港戶口，報警後揭發該戶口在8個月間存款高達25億港元。涉案司機昨在高等法院承認串謀洗黑錢罪，被判監6年。被告為持雙程證到港的賴海威（30歲），昨承認在一名姓馬男子要求下，於2012年1月成立空殼公司，翌月開設銀行戶口，並於同年12月解散公司及取消戶口。控方指戶口於4月至11月間存款高達25億港元，收到的資金超過百分之九十九於同日被轉走。辯方求情指被告對戶口交易不知情，只為報恩而開戶口，沒收取任何酬勞。法官李瀚良指本案涉及25億元黑錢，「係本席處理過有史以來最多」，且牽涉國際元素，案情嚴重，難以接受被告自稱沒收取酬勞。

### 涉衝鐵馬藏械佔旺 的哥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9月28日大批示威者衝出金鐘夏慤道，掀起非法「佔領」行動序幕，當日網上流傳一段影片，見一名男子站在示威者與警方之間，並勸阻示威者衝擊，期間有警員隔著鐵馬拍男子膊膊，更趁他回頭時乘機噴胡椒噴霧，該男子後來被指帶頭衝擊鐵馬，及於11月29日非法「佔旺」清場時身上藏有銀刀。報稱的士司機的被告張達（57歲），早前否認一項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及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案件昨預審，控方透露將傳召兩名警員上庭作供，並排期至明年2月1日開審，張獲准以2,000元擔保外出。